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黃靖娟 電話: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: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1010744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00000A_1110107447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10107447_ATTACH2. doc \ 376500000A_1110107447_ATTACH3. doc \

376500000A_1110107447_ATTACH4.doc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,如有研提意見請填具意見表,於111年5月4 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回傳本府人事處彙辦,無則免回 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1年4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154487281號函辦理,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平電2022/05/03文 交 10:48:01 章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5/03

1110003009

第1頁,共1頁